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安监 函〔2019〕 131 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征求 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 、自治 区 、直辖 市、新疆 生 产建设兵 团交通运输厅 〈局 、委） ，长 江航务管理局 ：

为 贯彻 落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 事故隐 患治理 暂行办法》

（交安监发〔2017〕60 号〉 ，部 组 织 编制 了《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项 目 生产 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 》 ，现征求你单位意 见 。请认真研 究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书 面反馈 意见 （含电 子 版） 。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电子版可以从交通运 输部 网站“意见

征集”栏下载 。

联 系 人 ：部安 全 与 质 量 监 督 管 理 司 曹 坤 ，电话 010 -

．

65293794 ；传 真 010 - 65292704 ，电 子 邮 箱 z shuiyunchu @ mot. gov.cno



（此件公开发布）

一一 少 一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编制

2019 年 1月 28 日

- 3 一

目 录

1 总则 5

2 判定方 法 ．

3 判定要求 ··

4 附则 6

附 1直接判定基础 清单........

表 l I级重 大事故隐患直接 判定基础 清单….• • ••.•• ••••••. 8 表 2 E 级重 大事故隐 患直接判定基础 清单 ....... ..•••••• 12 附 2 综合判定法 ....... ............ ............ ...... ·17

表 1 大型临时设施 … 表 2 大型支撑结构 …

表 3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 ....... ·••• • ••·••••••••••• •••• 19

表 4 土石方开挖 ..... ...................... ...... ·20

- 1 一

1总则

1. 1 为 科学判定公路水运 工程 重 大事故 隐患，防 范公路水运 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路 行业 安全生 产 隐患治理 暂行办法 》等 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 ，制 定本 指南 。

1. 2 本指南适用 于经依法 审批 、核 准或 者备案 的公路水运基 础 设施 的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在施 工期 间开展的重 大事故隐患的 判定 。火灾 、危险化学 品 、有毒 有害物质等领域 重 大隐 患判定另 有 规定的 ，适用 其规定 。

1. 3 重大事故隐患指公路水运工程 施工过程 中可 能导致较大 及以上 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 ，且整改难度较大 ，需全部 或局部 停工 ，经过一定时 间整改 治理方 能 消除的 隐患，或 者 因外部 因素影 响致使从业单位 自身难以 消除的隐患 。

重 大事故隐患分为 I 级和 II 级两个等级 。

I级重 大事故隐患是指 可 能导致重 大及以 上 等级生 产安全事 故的 隐患。

II 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 能导致较大 生产安全事故的 隐患。

2 判定方法

2. 1 公路水运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分为 直接判定 法和综 合判定法 ，应 先采用 直接判定 法 ，不 能用 直接判定法的，宜 采用 综合判定法 判定。

一 5 一

2. 2 直接 判定法 。符合附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直接 判定基础 清单》中的任何一 条隐 患情形描述的 ， 可判定为 重 大事故隐患 。

2. 3 综合判定法 一般适用 对象为 大型临 时设施 ，大 型支撑结 构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 ，土石 方开挖等危险性较大作 业 工序 。

综合判定法从管理 、环境 、技术 三个维度给出 隐患描述 。当单 项工程符合附 2《 公路水运工 程建设项 目生 产安全重 大事 故 隐患 综合判定法》有 关 隐患描述 ，依据附 2 中重 大事 故 隐患判 定依据 判定 。

3 判定要求

3. 1 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应结合资料检查与 现场检查情况 。

3. 2 重大事故隐 患直接 或 综合判 定存在异议的 ，应 由建设单 位牵 头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集体讨论或 专家技术论证 ，并 听取建 设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单位和第 三 方单位等利害关 系人的意 见。

3. 3 技术论证 专 家组 应 由具有高级专 业 技术职称 ，并 从事 相 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专业经验的 专家组成 ，人数不 应少 于 5 人且 为 奇数 。与 本工程 有利害关 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 份参加专 家论

证会。

3. 4 判定重 大事故 隐患时 ，应 当 明确 重 大事 故 隐 患治理前应 采取的 防范措施 。情况较 复杂的 隐患当场不 能 明确 防范措施 的， 应 明确提出措施的 时 限。

4 附则

- 6 一

4. 1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 门可结合本地 区实 际 ，参 照本指 南 确定的原 则 ，对附 1、附 2 所列 内容进行增补或修 改。

4. 2 建设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 对附 1、附 2 所列 内容进行增补 或修改 ，形成本项目重大事故隐 患清单 ，并将I级重 大事故隐患清 单按规定向 直接监 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备案 。

4. 3 本指南由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 质量监督管理司负 责解释。

4. 4 本指南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一 7 -

L

附 1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基础清单

表 1I级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基础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分 类 |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
| 1 | 第 1条 |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 在无有效防护措施的条件下设置于存在地形 、地质、水文灾害危险区域 |
| 2 | 与集中爆破区 、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房的安全距离不足 |
| 3 |  |  | 液压系统及压力表未经标定 |
| 4 | 第 2 条 | 翻模 、爬〈滑）模系统，爬升或顶撞 | 超压溢流阀未安装或失效 |
| 5 | 顶升系统顶升不同步 |
| 6 | 预埋件和铺固点数量不足 、紧固螺栓材料强度不足 |
| 7 | 第 3 条 | 移动模架 | 移动模架抗倾覆稳定系数小于 1. 5 |
| 8 | 移动模架支撑系统未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承载力不足 |
| 9 | 移动模架拼装完毕后来进行验收，首孔梁浇筑前及每次重新拼装后未按 照实际要求进行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使用 |
| 10 | 第 4 条 | 高大模板安装施工 | 模板的安装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纵 、横 、斜支撑和水平拉杆 |
| 11 | 安装后模板 、支撑构件间的相五位置不正确 |

．

|  |  |  |  |
| --- | --- | --- | --- |
| 12 | 第 5 条 | 高大模板拆除施工 |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来达到设计或规 范要求  |
| 13 |  |  | 拆除顺序来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 |
| 14 |  |  | 支架的地基和基础的承载力不满足要求 |
|  | 第 6 条 | 支架搭设 |  |
| 15 |  |  | 承载支架的摩擦桩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预压 |
| 16 | 第 7 条 | 支架拆除施工 | 存在相互搭接 、支撑结构的支架或模板在拆除时无临时支撑 |
| 17 |  |  | 爆破器材未按规定储存 |
| 18 | 第 8条 | 爆破器材的运输 、储存 | 爆破器材来使用专用运输工 具运输 |
| 19 |  |  | 爆破糟材运输过程中 人员、雷管、炸药混装运输 |
| 20 |  |  | 路重开挖时未逐级开挖逐级防护 |
| 21 |  |  | 未按照 自上而下的顺序进行开挖 |
| 22 | 第 9 条 | 路董高边坡开挖施工 | 未按设计设置排水设施 |
| 23 |  |  | 来采取监测措施 |

*<.o*

序号

条目

分

类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24

第 10 条

大型沉井下沉过程

邻近建〈构〉筑物 、地下管线 、沉井箱体未监测或监测出现异常并超过预

警值

25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堪，未进行焊撞撞验及 *7}(* 密试验

第 11条 大型钢围堪施工

26

未定期开展围堪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序号 条目 分 类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 27 碰撞 、随意拆除 、擅自削弱围埋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

28 围埋接离和下沉过程中未采取保持围埋稳定的有效措施

第 11条 大型钢围埋施工

29 钢围埋无防擅措施，侧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30 围埋内抽水干施工时工作水头超过允许值

31 挂篮锚固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32 混凝土强度来达到要求或思劣天气情况下移动挂篮

第 12 条 挂篮施工 混凝土混筑施工未对称、平衡进行，两端悬臂上荷载的实际不平衡偏差超

33 过设计规定值或梁段童的 1/4

34 挂篮拼装后未按规范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做荷载试验

35 未根据围岩条件按设计开挖方式施工

36

第 13 条 隧道开挖施工

安全步距超标（ ill级围岩地段二衬距离掌子面大于 200 米B W 级围岩地段 二衬距离掌子面大于 90 米；V 级及以上围岩地段二衬距离掌子面大于 70 米或设计规定 F E级及以下围岩铺底距离掌子面大于 90 米s N级围岩仰 拱距离掌子面大于 50 米，V 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离掌子面大子 40 米）

37 IV 级及以上围岩仰拱一次开挖长度超过 3 米的

38 洞内临时存放炸药和雷管

39 第 14 条 瓦斯隧道 未根据瓦斯等级要求采用防爆电器和设备

．．

序号

条目

分

类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40

第 14 条

瓦斯隧道

41

42

朱开展超前钻探工作

洞内违规动火及未对洞内气体进行检测和监测 未严格控制隧道内通风

如一·

←－

如－－－＇

队3

表 2 E级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基础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分 类 |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
| 1 | 第 1条 | 用电安全距离 | 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设备与电气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足而来采取有效 的保护措施 |
| 2 | 第 2 条 | 门式起重机 | 在门式起重机违规设置在人员集中滞留区域的条件下，门式起重机的重 量限制糖 、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
| 3 | 停止使用后夹轨器或抗风缆等固 定装置未有效使用 |
| 4 | 第 3 条 | 塔式起重机 | 塔式起重机顶升过程中操作不当 ，主要支撑体系限制 、限位安全附件缺失 或附着设施安装不到位或自由端过长 |
| 0 | 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 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安全距离不足 ，防碰撞措施 不到位或无专人指挥 |
| 6 | 因大风停止作业时未锁闭吊臂旋转机构 |
| 7 | 第 4 条 | 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 | 未安装防坠嚣，导轨架上下来端无限位棒，底部无缓冲器 |
| 8 | 附着设施未及时安装 |
| 9 | 轨道垂直度超标（hζ70m 时不大于(1/ lOOOh )mm ,70m <hζlOOm 时小 于等于 70mm ,lOOm< h《l50m 时小于等于 90rn rn , 150m< hζ200m 时 小于等于 110mm ,h>200 m 时小子等于 130mm ) |
| 10 | 第 5 条 | 架桥机 | 架桥机架梁作业时支垫不牢 、主精架纵榄坡度不满足使用要求 |

扣

序号

条目

分

类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11

安全附件〈起升高度限制器 、运行行程限位器 、缓冲器及端部止挡 、锚固装

置 、抗风防滑装置 、联锁保护装置等〉失效

12

第 5 条

架桥机

架桥机过孔过程中未采取可靠的抗倾覆措施

13

用于保持平衡的运果车未安装轮档或有效制动

14

混凝土输送泵管安装时附着在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支架、爬梯上

15

第 6 条

泪凝土施工

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模板 、支架和钢筋骨架稳定性和变形量不满足技

术要求

16

未按照设计顺序 、速度提筑混凝土

17

扣件式、碗扣式钢管脚手架作立柱支撑时安装结构不符合要求 ，受压杆、

|  |  |  |  |
| --- | --- | --- | --- |
|  | 第 7 条 | 支架搭设 | 扫地抨、水平拉杆未有效连接 、剪刀撑播接长度不足 |
| 18 |  |  | 载荷试验或施工时超出设计载荷 |
| 19 |  |  | 多台起重机械抬 吊同一构件时，起重机械性能差异较大且缺少相应措施 |
| 20 | 第 8 条 | 起重吊装作业 | 单台设备起重量超过其额定 起重能力的 80%或吊钩不垂直 |
| 21 |  |  | 挡土墙基础类型、墙身厚度来接照设计方案施工 |
| 22 | 第 9 条 | 挡土墙施工 | 基础承载力未满足设计要求的 |
| 23 | 第 10 条 | 滑坡地段路基施工 | 滑披地段开挖路童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来分段跳槽开挖 |
| 24 | 第 11条 | 弃土场工程 | 弃土场挡防排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 |

w

......

序号

条目

分

类

隐 思

情

形

描 述

28

第 12 条

开挖深度超过 5m （ 含 5m）的大型

深基坑〈槽〉施工

基坑周边 1米范围内随意堆载 、停放设备

29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监测地表及地下水渗流或监测有泥砂 、涌泥、滴水

等情况出现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0

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第 13 条

高墩柱施工

31

搭设爬梯的强度及附着设施未经过专项设计或基础未预埋且承载力不足

或超员超载

32

拱圈施工程序不符合规定

第 14 条 拱桥施工

33

施工中未进行有效监控

34

猫道抗凤稳定措施未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

第 15 条 猫道施工

35

猫道拆除未按施工方案规定顺序作业

36

斜拉索或主缆塔端挂索施工平台设置不稳固

37

第 16 条

缆索施工

塔顶卷扬机设置不稳固

38

索塔顺桥向两侧的拉索〈组 〉和横桥向对称的拉索〈组 〉张拉不同步

|  |  |  |  |
| --- | --- | --- | --- |
| 25 | 第 11条 | 弃士杨工程 | 堆载量超过设计要求 |
| 26 |  |  | 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 |
| 27 |  |  | 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降〈徘〉水 、放披 |

．．

』 」

序号

条目

隐 患 情

形

描

述

39

第 17 条

跨主航道架设作业未进行临时封航或进行航道转换

40

近通航航道水上作业平台未采取警 戒或防护措施防止船舶擅击

41

第 18条

未按设计坡到院进行开挖

42

未接设计及时进行支护

43

来施作截水沟

44

45

第 19 条

46

47

48

49

第 20 条

边通车边施工

50

51

第 21 条

旧桥拆除施工

52

第 22 条

水下爆破作业

53

分

类

边通航边施工

隧道洞口施工

未定期监测边仰披变形

开挖后来按设计及时施作初期支护 地质条件较差地段来对围岩进行超前支护或加固

隧道开挖施工

围岩较差、变形较大的隧道，上部断面开挖后来按设计要求立即采取控制

围岩及初期支护变形量的措施

围岩自稳能力盏，拱架施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未按施工区交通组织方案实施

机械拆除未按照从上至下 、逐层、分段的方式实施，存在上下交叉作业的

爆破作业前来发布爆破通告，爆破作业期间未设置警戒人员和警戒船 电力起爆时，工作舱内存放有电源的物品 。

(..}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分 类 | 隐 息 情 形 描 述 |
| 54 | 第 22 条 | 水下爆破作业 | 作业区内临时存放炸药和雷管 |
| 55 | 第 23 条 | 船舶作业 | 工程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救生设施 、通信设施 、拖轮等应急设备 、物资配 备不足 |
| 56 |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 构强度 |
| 57 | 运输船舶元配载图、横向偏载，或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200 毫米以下的 |
| 58 | 第 24 条 | 交通船舶 | 改变原有船舶作业性质载客 |
| 59 | 未经核准乘害定额赖客航行 |
| 60 | 载运人员超出乘客定额 3 人及以上 |
| 61 | 第 25 条 | 土石围埋施工 | 土石围埋元防排水和防汛措施 |
| 62 | 堪体结掏出现破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
| 63 | 埋体出现流砂 、滴水、酒混等情况 |
| 64 | 囤堪工作水头超过设计允许值 |
| 65 | 第 26 条 | 锤击沉桩 | 锤击沉桩过程中 ，来监测岸坡和临近建筑物变 形或监测发现翘过预警值 |
| 66 | 第 27 条 | 大型构件出运和安装 | 设备超负荷作业 |
| 67 | 沉箱浮运来验算稳定性 |
| 68 | 自制吊、索具未经计算合格 |

σ飞

附 2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法

表 1 大型临时设施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类别 |  | 隐 怠 描 述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
| 1 | 大型临时设施〈拌和站 预制场、加工场 、便遭便 桥、临时码头 、钱桥｝ | 管理类 | 无专项方案〈设计）或结构验算．或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 H级z 满足全部管理费描 述＋1条及以上技术类要 素 F满足 2 条技术类要素I级：满足全部管理类描 述＋1条及以上环境类要 素＋1条及以上技术类要 素；满足 1条及以上环境 类要素＋ 2 条及以上技术 类要素；满足 3 条及以上 技术类要素 |
| 2 | 临时设施施工单位资质不足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 |
| 3 | 环填类 | 未考虑地质灾害 、既有构筑物的相互影响、来取有效措施 |
| 4 | 恶劣天气下来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
| 5 | 来考虑洪水或冲刷的影响 、采取有效措施 |
| 6 | 、技术类 | 临时设施基础承毅力不足 |
| 7 | 临时设施结构不合理 z 受力结构材料不合格 |
| 8 | 使用荷载超过设计荷载；应进行监测而未有效监测的 |
| 9 | 防撞、警示设施设置不合理、不可拿 |
| 10 | 场地未封闭管理或功能区未分开、隔离z 防火间距不足或消防通 遭不通畅 |

『斗

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类别 | 隐 患 描 述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
| 1 | 大型支撑结构〈支架、模 板等〉 | 管理类 | 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s未进行专项设计 及结构验算』未按程序审批 | E 级：满足全部管理类描 |
| 2 | 材料、掏件进场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s关键工序来组织验收即 进入下一遭工序 |
| 3 | 环搅类 | 大风天气下来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  | 述＋1条及以上技术类要素；满足 2 条技术类要素I级g 满足全部管理类描 述＋1条及以上环境类要 素＋1条及以上技术类耍 素；满足 1 条及以上环境 类要素＋ 2 条及以上技术 类要素 B 满足 3 条及以 k 技术类要素 |
| 4 | 未考虑滑坡 、混石流 、冻胀土 、冲刷的影响，未采取有效措施 |
| 5 | 技术类 | 地基承载力不足 |
| 6 | 结构的强度 、刚度、稳定性不足 |
| 7 | 未按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预压 |
| 8 | 使用荷载超过设计荷载 B应进行监测而来监测或监测到变形超 过预警值 |
| 9 | 防撞、防护、警示设施设置不合理 、不可靠 |

00

表 2 大型支撑结构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



， 一 『’ 『－

表 3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综合判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类别 | 隐 患 描 述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
| 1 | 大型设备 | 管理类 | 未经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 、生产 | E 级＝满足全部管理类描 述＋1条及以上技术类要 素；满足 2 条技术类要素I级2 满足全部管理类措 述＋1条及以上环境类要 素＋1 条及以上技术类要 萦』 满足 1条及以上环境 类要素＋ 2 条及以上技术 类要素 F 满足 3 条及以上 技术类要素 |
| 2 | 安装 、操作 、维保 、拆除人员未按要求培训II 、考核威未持相应特种 作业证件 |
| 3 |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办理相关手续 |
| 4 | 设备使用前（首次使用前 、自然灾害后、事故后 、长时间停用等〉 未进行检查 、试机 |
| 5 | 未按要求定期保养 |
| 6 | 环绕类 | 安装、维修、拆除和使用时未考虑大风 、雨雪、雷电等愚劣天气 影响 |
| 7 | 设备轨道及其运行区域与周边物体的安全距离不足，且未采取 安全措施 |
| 8 | 技术类 | 设备基础稳定性不足a 轨道固定不牢 |
| 9 | 设备垂直度超标、未安装附墙件或附墙件安装不牢 |
| 10 | 设备的安装 、拆除、使用时未对称进行或未正确配重 s未按照耍 求增设临时固定、支撑等设施 |
| 11 | 安全附件缺失或失效 |
| 12 | 擅自改变设备结构、受力形式 F 设备受力部件存在质量缺陆 |
| 13 | 设备未按要求进行荷载试验或超载作业 |

"°

亵 4 土石方开挖重大事故隐患 综合判定

。

p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类别 | 隐 跑生 描 述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
| 1 | 土石方开挖 | 管理类 | 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 | E 级z 满足全部技术类描 述 ＋2 条及 以上 管理类 要素 ；I级z 满足全部技术类描 述＋1条及以上环境类要 素＋2 条且以上管理类要 素；满足 1条及以上环槐 类要素＋ 3 条及以上管理 类要素 |
| 2 | 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按程序审批 |
| 3 | 未按要求开展超前预报 、监控量测 |
| 4 | 未遵守爆破作业安全规程 |
| 5 | 环槐类 | 滑坡 、岩溶 、断层皮膏、岩体破碎 、煤系地层等不良地质条件下作 业，未采取有效措施 |
| 6 | 来考虑与既有构筑物 、交通的相互影响，来采取有效措施 |
| 7 | 大雨天气下来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
| 8 | 技术类 | 防护、支护型式不合理 |
| 9 | 工序施作不合理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 指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 ，推进 完善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 防体系 ，部 组 织起草 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 隐患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国务院安委办 2016 年 10 月 印发《 关于实施遏 制 重特大事 故 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机制 的 意见》，要求“分行 业制定安 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的 制 度规范 ，明确安全风险类别 、评估分级的 方 法和依据 ，明晰 重 大事 故隐 患判定依据”。2017 年 5 月 ，部 印发《公路水路行 业 安全生 产 事故 隐患治理 暂行办法》（交安监 发〔2017〕 60 号） ，明确 隐患按业 务领域分为 道路运输 隐患、水路运输隐患 、港口 营运 隐患 、交通工 程建设隐患 、交通设施养护工程隐患和其他 隐患六个类型 ，并要求 分别 制定各重点领域重大隐 患分级判定指南 。为 贯彻 落实国务院 及部 相关决策部 署 ，部 组织编制《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指南》（以 下简称《指南》），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

- 21 一

目科学判定重 大事故隐 患 ，完善隐 患排查治理体系，防 范遏制 重特 大事故发 生 。

《指南》起草工作 于 2017 年 6 月启 动 ，《 指南》由 交通运输部公 路科学研究院 牵 头组织和汇 总统稿 ，江苏 、湖北 、贵州 、陕西四省交 通质监机构及中交集团 作为 参编单位 、试点地区 ，共同 参与 指南编 制 工作 。期 间 ，编制 组 多次组 织调研论证 ，收集专 家、企 业 和地 方 的意见建议 190 条 ，并组 织 召开 专家咨询会对《 指南》〈初稿）进行 了 审查。目前根据相关意 见修改形成征求意 见稿。

二、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

《指南》编制 主要遵循 三个原 则 ：一是结果为 导向 ，注 重 隐患内 容与 事故后果关联性 ，重点 考虑 可 能导致较大及以 上等级生 产安 全事故 ，同 时整改难度较大的隐 患情 形；二是依法依规 为 前提 ，隐 患判定要素 主要来源 法律法规及文件的 强制 性要 求；三 是汲取案 例教训 ，基于事故案 例统计分析 、安全监督检查结果分析 ，突 出技 术安全方 面内容和管 理上的缺 陷 。在充分调研基础 上 ，参考借鉴 其他行业做法 ，立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环 节 ，坚持 科学合理 、简单易行 ，旨在为 施 工一线人 员 隐患判 断、分级提供依 据 ，为 各级隐 患排查 、检查 、督查提供标准 ，为 重 大事故隐 患治理提 供方 向。

本指 南 判 定方 法指南 内容分为 6 个部 分 ，包 括 总 则 、判 定方 法 、判定要求 、附则 、附 1直接判 定法情形 、附 2 综合判定法 情形。

总则部分主要阐述《 指南》目的 依据 、适用 范 围及重 大事 故 隐

- 22 一

患定义 ，明确《指南》适用 于经依法 审批 、核准或者备案 的公路水运 基础设施的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开展的 重大事故隐 患 判定 ，公路水运 工程 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分为 I 级和 II 级两个 等级 。判定方 法部分主要阐述 了直接判定法和综合判定法判定重 大事故隐 患 ，宜优 先采用 直接判定 法 。判定要 求部 分主要阐述 重 大事故隐 患判定应 结合资料检查与 现场检查情 况 ，并 对存在异议 情况处理 、技术论证专家 、隐患防 范措施等 方 面提出 了要求 。附则 部分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参照本指 南确定的原 则 ，增加 、补充相关 内容做了说明 。

直接判定 法包 括 41 条、110 种 情 形 。其 中 I 级事 故 隐患 14 条 、42 种情形，II 级事故隐 患 27 条、68 种情形 。分为 通用部分、公 路工程 、水运工程 三 大类 ，主 要包含临 时设施 、设备及临 时工程 、主 要工序作业 、路基工程 、桥涵 工程 、隧道工程 、公路改 扩建工 程 、航 道工程 、船闸 船坞工程 、码 头工程 等方面内容 。

综合判定法分为 大 型临 时设施 、大型支撑结构 、大型施工机械 设备 、土 石方 开挖 4 个部 分，包 括 41 条描述 ，其 中管理 类描述 13 条 、环境类描述 10 条 、技术类描述 18 条。

一 23 一